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荷銀洛希爾」或 「全球協調人」或 「賬簿管理人」或 「牽頭經辦人」或 「保薦人」	指	荷銀洛希爾(由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組成之非註冊成立股本市場合資企業,各以荷銀洛希爾身分進行交易),為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荷蘭銀行香港分行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規定,指其中 任何之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組織章 程細則,及不時之修訂本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經紀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 士,可為個別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不時之修訂本
「本公司」或「本集團」	指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i)附屬公司或(ii)倘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猶如其當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 「Fittec BVI」	指	
		本公司董事 Fittec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
「Fittec BVI」	指	本公司董事 Fittec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奕達電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成立之合夥企業,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成為其獨資擁有人,
「Fittec BVI」 「奕達電子」	指	本公司董事 Fittec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奕達電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成立之合夥企業,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成為其獨資擁有人,並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 奕達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

「奕達深圳| 指 奕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外 資企業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成立之全外資有限 責任企業,為奕達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福田外資」 深圳市福田外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 指 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 方 「福田對外貿易」 深圳市福田對外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指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或「香港特區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 指 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 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 連之人士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國 際包銷商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香港「專業投資 者一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 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16,000,000股股 指 份,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調整 國際配售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Fittec Holdings、國際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 就國際配售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

「寬達電子」	指	寬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外 資企業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之全外資有限 公司,為奕達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售股章程刊行前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林志豪先生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所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全球協調人授出之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15%,僅作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Pan Factory」	指	Pan Fa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 二月二十九日頒布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 式修訂
「定價日期」	指	釐定全球發售之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加工協議」或 「加工安排」	指	原由奕達電子、深圳石廈與福田對外貿易就主機板、電子組件及塑膠包裝物料之加工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之後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改為由奕達香港訂立之加工協議,其後經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歷史及發展—本公司業務」一段
「加工廠房」	指	深圳寶安廠及深圳福田廠,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但由本公司控制及管理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 購,從而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發售之 24,000,000股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及 條件」一節所述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 一段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Fittec Holdings、全球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 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為本公司 「荷蘭合作銀行」或 指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註冊機構,可進 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S規例 |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egulation S)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洛希爾 | 或 指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 「洛希爾父子(香港) 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 有限公司 |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自上市日期起出 任本公司合規顧問 「第144A條 |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以港元 認購及買賣,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 權計劃 | 一段 「深圳寶安廠」 指 深圳市寶安石廈香港奕達電子來料加工廠,根據加工 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成立之非法人企業

「深圳福田廠」 指 深圳福田區石廈香港奕達電子來料加工廠,根據加工

協議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成立之非法人企業

「深圳石廈」 指 深圳市石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二

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

方

「借股協議」 指 Fittec Holdings與全球協調人將予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續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S規例界定之美國

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售股章程所載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 説明用途:

1.00港元兑人民幣1.04元

7.80港元兑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於有關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間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務請注意,由於本售股章程列表所載金額經四捨五入,故有關總數或會與個別項目 金額總和有所不同。